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0年度

二

11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12704R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1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78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文贤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015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3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验证码识别验证报告真伪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报告防伪信息本所网站：<http://www.lixinhw.com>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12年修订）》

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项目均已结项及终止。募集资金未出现被占用、挪用

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力总成有限公司	行营业部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			注册...
车技术有限公司	分	012010090013813		-	注销
	中国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093.5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变更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2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

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10月12日、11月9日和11月18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五）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自主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自主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节余资金形成原因
年产35,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77,950.00	60,147.77	17,802.23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调整	截至期末累		
	后投资总额	计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节余资金形成原因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12,477.20	12,332.61	144.59	

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计划，将其中 167,509.91 万元的募集资金改投资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项目”。该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

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为内蒙古包头市。

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而日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59,093.52	
		308,540.6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0	9,782.90	是	否
76	-2,766.76	否	是
98	-4,281.98	否	是
54	-1,204.54	否	是
18	3,223.18	是	否
	4,753.47	是	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	
生项目实施过程中，因	化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项目推进不及预期。
聚，现有锂电池材料	化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
应和盈利能力的变化，	微大锂电池材料业务，为满足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
能力，有利于提高募	要投资于公司“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
使用“情况”之“（四）用	
	时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	
际使用情况”之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为344,5	
万元。本报告	扣除发行费用收到募集资金净
部分合计	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
	尾

注2

年产3.5万辆

注3

新能源汽车

2.1 新能源

2.2

注3

金

注4

注4

金

4

4

已累计投入

人募集资金总额

6,873.39

10,150.56

3,228.07

9,895.75

60,147.77

2,740.48

874.63

8,250.00

467.50

12,332.61

6,002.26

9,183.54

5,068.12

20,253.92

累计各项支出

占各项目投入比重

1.43%

5.75%

5.37%

12.45%

100%

22.2%

7.1%

10%

3.7%

100%

29.6%

45.3%

25.0%

100%

投向	已募	累计各项	支出占各	项目投入	比重
设备支出		1,611.87			8.11% 2
补充流动资金		4,122.40			1.89% 7
小计		5,734.27			0.00% 10
基建项目		64,756.23			8.66% 3
设备支出		60,227.87			9.95% 3
补充流动资金		42,525.96			3.39% 25
小计		167,510.06			100.00% 100
合计		42,562.00			
		308,540.63			

中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的厂房未被批准用于安发负极材料生产设备，因此原计划于宁波地区实施的募投项目不在子公司实施，因此原募投计划中土建部分不在子公司实施，因此原募投计划中募投支出金额为6,873.39万元，目前

三、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已建成的建筑物已由其他公司使用，主要实施地云林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2.80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11	49,274.06	167,510.06		已投产	是
0.00					否
2.91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气车项目、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一期项目”。相关内容均已公告。					
募集资金及LIC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项目”。相关内容均已公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约定期
号四



总编辑

第一社会信

照編：0109

姓名 性别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 莹 国

出、度、的目
报,并年询定项
合设咨规的
表业建理规准
计会区管表七

0001247

证书序
号:

说明

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
《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是会计
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证书》记载
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及时向财
政部门申请换发。
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证书》的，应当
向财政部门交回《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是会计

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证书》记载

事项发生变动

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申请换

发。

伪造、涂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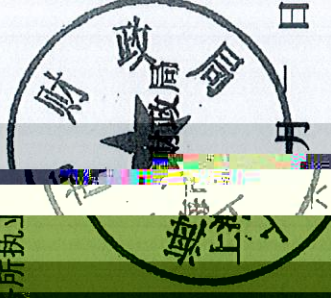
出租、出借、

转让《证书》

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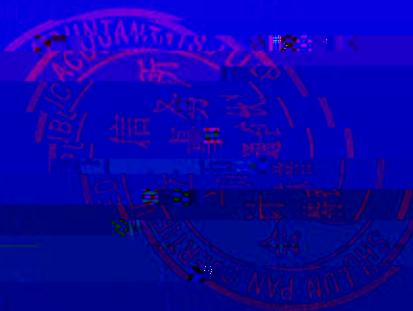
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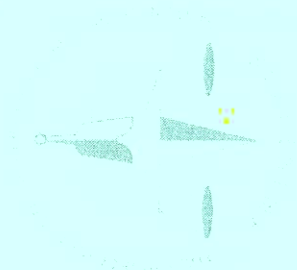
号: 000396

批准
相关业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丹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1197801130000
执业证书号: 310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3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3
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3 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2 月 03 日

